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签约 《湖南静脉园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书》及相关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德环境”或“公司”）接控股股东北京桑德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德集团”）通知，桑德集团于2010年12月24日与湖南省湘潭市人民政府签署了《湖南静脉园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书》，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近期签署协议简述：

桑德集团与湖南省湘潭市人民政府签署的《湖南静脉园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书》所述投资对象“湖南静脉园项目”选址位于“湘潭九华示范区”内。

该项目投资约50亿元，建设占地约3,000亩的环保产业园，投资项目内容包括长株潭固废处理中心；再生物资及再制造产品生产、加工、交易中心；循环经济型企业孵化中心；环保及循环经济技术研发中心；循环经济及“两型社会”示范基地、环保教育培训基地等，该项目将分两期建设，第一期将在三年内建设完成，第二期可在五年内建成投产，项目建成后将成为长株潭“两型社会”建设中资源综合利用的示范工程。

二、上述协议对于公司的经营、业绩影响的相关说明：

桑德集团拟邀请桑德环境共同参与“湖南静脉园项目”的投资、建设、开发与运营。桑德环境未来作为项目合作方从事“湖南静脉园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同时将拓展桑德环境资源综合利用等环保业务市场规模，对于提高桑德环境在环保领域的影响力和竞争力将产生积极作用。

“湖南静脉园项目”将分两期建设，第一期将在三年内建设完成，第二期可在五年内建成投产，桑德集团关于“湖南静脉园项目”的协议签署以及后续与桑德环境的合作对桑德环境2010年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同时，桑德环境将与桑

德集团积极洽谈在本项目上的合作具体细节事宜，由于该项目建设规模大、投资周期长、投资事宜涉及具体细节较多，目前桑德集团与桑德环境具体合作方式尚未确定，且桑德环境未来在“湖南静脉园项目”中能够获取的市场份额及比例尚待商洽确定，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湖南静脉园项目”与桑德集团的具体合作方式依据项目的进展及具体投资事项按照规定程序及时履行决策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